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碧霞	65年12月27日	女	廣東省湛江市	無	覺民小學 覺民中學 湛江第八職業高級中學	臺中市議員參選人張雅曼競選團隊專員 臺中市嘉業國際同鄉會會長 庄前里家政班班員 中華海峽新住民經貿文化交流協會副秘書長	1. 爭取庄前里社區長照 2.0 長者健康活動 2. 爭取庄前里社區老人供餐 3. 爭取庄前里固定文康車活動 4. 配合區公所固定每年召開里民大會 5. 配合市政府爭取庄前里燈亮、路平、水溝通 6. 固定每年舉辦中秋、端午活動及寒冬送暖關懷弱勢 7. 爭取庄前打造親子公園 8. 爭取成立長青學苑社區活動
2		張鎮正	50年11月9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工畢業	神岡警友站站長。 神岡分駐所民防分隊分隊長。 庄前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庄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常務監事。 神岡順濟宮爐公會會長。	1. 爭取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 2. 設置學童獎助學金及長青活動。 3. 爭取庄前里社區長照 2.0 及長者健康活動。 4. 爭取擴大庄前里的公共建設及環境清潔維護。 5. 配合公所定期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里民之救濟。 6. 配合公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各方里民意見。 7. 設置庄前里里民溝通平台廣納里民的意見。
3		陳茂松	30年6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神岡國小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第二、三屆里長 茂松商店負責人	一、反映民意，服務里民。 二、爭取社區團隊活動補助。 三、設立獎學金，對本里就讀神岡國小成績優異學童給予獎勵。 四、推動庄前里福德祠財務透明化。 五、保持里內道路平坦、路燈亮、水溝暢通。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名額：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專長、專技、原住民族、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舉區之里長，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不得將票權委託他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將票權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對準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內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管理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票圍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事件表格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1. 選舉票圍選委員會發給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2. 選舉票蓋章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圍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加圍選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圍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虞：
 1. 妨害選舉之虞：(指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 第一項：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 第二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公然聚眾，以暴動擾亂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二項：未遂犯罰之。
 - 第一項：公然聚眾，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項：公然聚眾，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項：對於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項：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要索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五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三項：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三、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四、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第四項：未遂犯罰之。
 - 第一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四項：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五項：犯前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七、妨害選舉之虞：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二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三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四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二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二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三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四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三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二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三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四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四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二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三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第四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八、反饋選舉相關資料：
 1. 淨化選票：檢察機關：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3. 檢舉專線電話：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請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元。
- 九、淨化選票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禁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 十、其他：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起當選無效之訴：
 - (1) 候選人資格不符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2) 依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請選。
 - (3)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臺中市神岡區第 0563 投開票所	庄前里民眾活動中心(1)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神林路 35 號	庄前里	1-6
臺中市神岡區第 0564 投開票所	庄前里民眾活動中心(2)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神林路 35 號	庄前里	7-10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